股票代码:601328　　股票简称:交通银行　　编号:临2022-02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或“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严格执行国家各项信贷政策,坚持“房住不炒”的定位,积极支持居民合理自住购房需求。今年以来,本公司按揭贷款运行良好,截至6月末,境内行住房按揭贷款余额近1.5万亿元,资产质量稳定。

近期个别房地产企业风险暴露,导致部分城市的项目出现停工、延期交付的情况。经初步排查,媒体报道中存在风险的楼盘所涉及的本公司逾期住房按揭贷款余额0.998亿元,占本公司境内住房按揭贷款余额0.0067%,规模和占比较小,风险可控。

下一步,本公司将密切关注合作企业和楼盘状况,严格落实监管机构要求,积极配合地方政府做好“保交楼、保民生、保稳定”金融服务,维护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0036　　证券简称:华联控股　　公告编号:2022-045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2022年6月30日

2. 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4500万元－5800万元	盈利:13676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67.10%－57.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2800万元－4100万元	盈利:12752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78.04%－67.85%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303元/股—0.0391元/股	盈利:0.0922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目前公司销售产品以研发办公为主,受到市场供求变化、银行信贷收紧、销售产品业态变化等因素影响,研发办公产品销售未达预期,导致公司本期业绩下滑。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公司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二二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22-079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药品在全国药品集中采购中拟中选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7月14日,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药品在全国药品集中采购中拟中选的公告》(临2022-078),现就上述公告中部分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前:

“二、本次拟中选对公司的影响”中“本次拟中选品种注射用美罗培南于2022年10月首家通过国家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更正后:

“二、本次拟中选对公司的影响”中“本次拟中选品种注射用美罗培南于2020年10月首家通过国家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本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编制和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二二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040　　证券简称:东旭蓝天　　公告编号:2022-018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2022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6,000万元-19,000万元	亏损:19,667.16万元
	比上年同期减亏:18.65% -3.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16,000万元-19,000万元	亏损:19,865.01万元
	比上年同期减亏:19.46% -4.35%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1076元/股 - 0.1278元/股	亏损:0.1323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公司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有所好转,主要系公司主营业务提升所致。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2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二二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160　　证券简称:汇顶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4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50%以上的情形。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600万元到2,400万元,同比减少96.20%到94.29%。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600万元到2,4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40,450.25万元到39,650.25万元,同比减少96.20%到94.29%。

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000万元到-7,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36,840.29万元到34,840.29万元,同比减少132.33%到125.14%。

(三)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2,050.2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7,840.29万元。

(二)每股收益:0.93元。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公司产品大部分依赖于智能手机市场,受国际形势和宏观经济影响,市场及客户需求下降较大;同时持续的疫情影响,造成供应链成本增加;公司主要产品竞争略有加剧。

以上综合因素导致公司收入及毛利下降。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期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3160　　证券简称:汇顶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5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

1、鉴于公司终止实施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8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21,813股,其中,2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39,788股限制性股票因离职而注销,79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182,025股限制性股票因终止而注销。

2、鉴于公司终止实施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20名首次授予及22名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38,164股,其中,1名首次授予及1名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2,879股限制性股票因离职而注销,19名首次授予及21名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135,285股限制性股票因终止而注销。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股)	注销股份数(股)	注销日期
359,977	359,977	2022年7月19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2022年4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终止实施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披露的《关于终止实施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关于终止实施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2、2022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终止实施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2022年5月13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公示期为自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此次议案提出异议的情况,也未收到任何公司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1、本次回购注销原因及依据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保留更多优秀人才投身于半导体行业发展,公司分别于2019年12月制定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于2020年5月制定了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然而,自2020年初以来,持续蔓延的全球新冠疫情以及外部环境的重大变化,导致市场格局变化,继而引发公司股价大幅下跌,继续实施上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无法达到预期的激励效果,经审慎考虑,公司决定终止实施上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出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同时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配套的《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一并终止。

2、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等123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359,977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96,796股。

3、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用于回购的专用证券账户(账号:B882241499),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对上述12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359,977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预计将于2022年7月19日完成,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56,773	-359,977	96,79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57,993,141	0	457,993,141
合计	458,449,914	-359,977	458,089,937

注:因公司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股票期权尚在自主行权过程中,上表中本次变动前及本次变动后的股本结构均未包含自2022年7月1日起期权自主行权导致的股份变动,具体行权结果对股本结构的影响将于每季度结束后进行单独披露。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办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等手续、修订《公司章程》以及办理减少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办理股份注销登记及减资所涉相关手续,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二)《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实施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计划之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实施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5日

股票代码:600469　　股票简称:风神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28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00万元到1,100万元。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220万元到-1,52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00万元到1,1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1,419.43万元到1,719.43万元,同比减少56.34%到68.25%。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220万元到-1,52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1,948.82万元到2,248.82万元,同比减少267.39%到308.56%。

(三)本次业绩预告情况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519.43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28.82万元。

(二)每股收益:0.03元。

三、本期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受疫情、环保限产等因素影响,公司产销量同比下滑,同时原材料、能源价格及海运费等仍然处于高位运行,公司成本大幅增加,报告期内净利润同比下降。二季度以来,公司加大市场结构、产品结构调整,经营情况好转,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扭亏。

公司今后将继续推动营销创新和技术创新,加快产品升级,实现公司健康发展。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2年半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0966　　证券简称:博汇纸业　　编号:临2022-043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1,292.98万元至46,049.21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105,364.13万元到110,120.36万元,同比减少69.59%到72.73%。

2、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1,576.56万元至46,332.79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105,870.78万元到110,627.01万元,同比减少69.56%到72.68%。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1,292.98万元至46,049.21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105,364.13万元到110,120.36万元,同比减少69.59%到72.73%。

2、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1,576.56万元至46,332.79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105,870.78万元到110,627.01万元,同比减少69.56%到72.68%。

(三)本期业绩预告为公司根据经营情况的初步测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1,413.3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52,203.57万元。

(二)每股收益:1.1383元。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受国内疫情散点多发、消费需求转弱等因素影响,产品平均售价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上半年,国际供应链运行依旧不畅,海外浆厂开工不足,进口纸浆和木片成本同比上升,加之能源及物流成本上涨,致使产品单位成本增加。综合以上因素,2022年半年度盈利水平较去年同期回落。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应对复杂困难局面,践行科技创新和数智化转型,提高设备生产效率,产量同比较快提升。通过精细化管理及环节过程管控,优化成本结构、挖潜增效,加强管控吨纸原料及能源单耗,部分减轻了原料成本上升影响。销售端精准把握细分市场客户需求,持续优化产品结构,烟卡、食品卡等差异化产品占比提高;抢抓海外市场机遇,加速开拓国际市场,外销占比持续提升;今年上半年产品销量较去年同期显著增加。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2年半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二二年七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000068　　股票简称:华控赛格　　公告编号:2022-46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项目	本报告期 2022年1月1日—2022年6月30日	上年同期 2021年1月1日—2021年6月30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2,000万元 - 3,000万元	亏损: 4,492.21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33.22% - 55.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2,100万元 - 3,100万元	亏损: 4,734.39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34.52% - 55.64%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199 元/股-0.0298 元/股	亏损:0.0446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公司就本次业绩预告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双方在本次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主要是因为集采业务、锂电负极材料、PPP海绵城市板块利润增长导致。

四、风险提示

1.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2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2. 公司与同方投资涉及的仲裁案件现已全部审理完结,有关案件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9日、2020年9月11日、2020年9月16日、2022年1月26日、2022年4月13日、2022年5月20日、2020年7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收到仲裁申请书的公告》(2020-41)、《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2020-51)、《关于仲裁进展及财产保全的公告》(2020-53)、《关于仲裁案件的进展公告》(2022-02)、《关于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裁决书的公告》(2022-16)、《关于收到〈执行裁定书〉暨仲裁案件的进展公告》(2022-27)、《关于与国信同人签订〈协议书〉的公告》(2022-42)。公司预计该事项不会对2022年半年度报告损益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二二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2-100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7月14日,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资料已提前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关于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的议案》

(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审议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2-101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汽车”或“公司”)2022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30,000.00万元到590,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增加177,138.30万元到237,138.30万元,同比增长50.20%到67.20%。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80,000.00万元到230,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减少54,199.04万元到104,199.04万元,同比降低19.07%到36.66%。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30,000.00万元到590,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增加177,138.30万元到237,138.30万元,同比增长50.20%到67.20%。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80,000.00万元到230,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减少54,199.04万元到104,199.04万元,同比降低19.07%到36.66%。

(三)本期业绩预告为公司根据经营情况的初步预测,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或审阅。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52,861.7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84,199.04万元。

(二)基本每股收益:0.39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报告期内业绩增长主要由于公司优化产品结构,单车售价上升、毛利及毛利率增长,以及汇兑收益增加,同时公司笃定全球化智能科技公司转型,积极推进新能源与智能化发展,研发投入、股权激励费用同比增加。

(二)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营性损益预增的主要原因系汇兑收益增加。

(三)会计处理的影响

会计处理对公司本期业绩预告没有重大影响。

(四)其他影响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或审阅,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一)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公司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业绩预告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2-102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

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因1名激励对象在限售期届满前离职,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相应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回购注销股份数合计为125,000股。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结合公司层面业绩达成情况及激励对象离职、岗位调迁、降职或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情况,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2,733,835股。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注销日期
2,858,835	2,858,835	2022年7月19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

2020年4月15日,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汽车”、“公司”或“本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包括按照《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2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因1名激励对象离职,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管理办法》、《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本公司拟回购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125,000股,拟回购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3.54元/股,并按《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3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司未接到债权人申报债权并要求公司清偿债务,也未发生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

2、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1年7月2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1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包括按照《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2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达成情况,回购注销公司层面未解除限售部分,同时,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岗位调迁、降职或结合激励对象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情况,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管理办法》、《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本公司拟回购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2,733,835股,拟回购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6.41元/股,并按《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5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司未接到债权人申报债权并要求公司清偿债务,也未发生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依据

1、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

根据《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第八章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规定,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与公司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激励对象因公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激励对象因公死亡、激励对象正常退休或提前退休三种情况除外)或因岗位调迁,不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任职,但仍在集团内任职的情况,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2、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根据《202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三章 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规定,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与公司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激励对象因公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激励对象因公死亡、激励对象正常退休或提前退休三种情况除外)或因岗位调迁,不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任职,但仍在集团内任职的情况,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激励对象因降职,降职后仍符合激励条件的,按其新任岗位所对应的标准,重新核定其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所调减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激励对象降职后,不再符合本计划规定的激励条件的,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正常解除限售,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2)根据《202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的规定:

① 限制性股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1-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根据每个考核年度业绩目标达成率(P)的完成情况,确定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的比例(X),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图所示:

绩效指标选取	销售量	净利润
各绩效指标权重	55%	45%
业绩目标达成率(P)	∑(绩效指标实际达成值/绩效指标目标值)×绩效指标权重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1年公司汽车销量不低于149万辆	2021年净利润不低于68亿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2年公司汽车销量不低于190万辆	2022年净利润不低于82亿元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公司汽车销量不低于280万辆	2023年净利润不低于115亿元

注:以上“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上“销量”是指公司年报披露的全年销量。

考核指标	年度业绩目标达成结果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
业绩目标达成率(P)	P≥100%	X=100%
	85%≤P<100%	X=(P-85%)/15%×20%+80%
	P<85%	X=0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若本激励有效期内任何一个解除限售期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当期可申请解除限售的相应比例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递延到下一年解除限售,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② 限制性股票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A、B、C、D、E五个档次,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年度绩效评价结果	A	B	C	D	E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	100%	100%	80%	0%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比例=当期可解除限售比例×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价格、数量及资金来源

1、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

(1)回购/注销原因

因1名激励对象在限售期届满前离职,根据《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第八章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规定,上述激励对象不再符合《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激励条件,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向上述1名激励对象回购并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25,000股。

(2)回购价格

根据《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派息等影响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具体如下: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由于公司2021年年度A股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3.47元/股,并按《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

(3)回购数量

公司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25,000股,占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约为0.25%,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001%。

(4)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用于支付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全来源为自有资金。

2、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回购/注销原因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2021年度,公司汽车销量为128.10万辆,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7.26亿元,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率P=91.79%,因此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89.06%,公司层面未解除限售部分将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发生异动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① 因22名激励对象在限售期届满前离职或岗位调迁,根据《202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三章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规定,上述激励对象不再符合《202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的激励条件,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向上述22名激励对象回购并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93,000股。

② 因1名激励对象在限售期届满前降职,根据《202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三章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规定,按其新任岗位所对应的标准,重新核定当期可行权的限制性股票,所调减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注销。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向上述1名激励对象注销当期已调减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823股。

③ 因4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2021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D”或“E”,根据《202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八章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的规定,取消4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当期可解禁额度,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8,400股。因137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2021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根据《202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八章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的规定,137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按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80%,未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回购注销,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45,289股。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向上述141名激励对象回购并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93,689股。

综合公司层面及个人层面,公司合计注销2021限制性股票2,733,835股。

回购价格

根据《202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派息等影响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具体如下: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由于公司2021年年度A股权益分派实施,根据《202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人民币16.41元/股,并按《202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

3、回购数量

公司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733,835股,占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约为5.44%,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03%。

4、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用于支付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全来源为自有资金。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递交了回购注销申请,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7月19日完成注销。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证券类别(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数量(